

訴 願 人 蘇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0321332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5E-xxxx 自用小客車（排氣量 1,590cc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滯欠民國（下同）99 年使用牌照稅，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經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於 100 年 1 月 10 日 15 時 56 分查獲系爭車輛仍有使用公共道路（行駛於桃園縣中壢市延平路口）

之情事，因車籍地在本市，該稅務局乃以 100 年 1 月 26 日桃稅消字第 1000034934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規定辦理。經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3 月 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030562000 號裁處書，按訴願人所欠繳系爭車輛 99 年使用牌照稅額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,120 元處訴願人 1 倍罰鍰計 7,12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向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分處申請撤銷上開罰鍰，經該分處以 100 年 6 月 7 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 10030763700 號函復仍維持原裁罰。訴願人仍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8 月 22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0321332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該復查決定書於 100 年 8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0 年 9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100 年 9 月 26 日）距復查決定書送達日期（100 年 8 月 25 日）已逾 30 日

，惟其訴願期間末日（100 年 9 月 24 日）為星期六，故以 100 年 9 月 26 日代之，是訴願並未

逾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：一、公共水陸道路：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，無論公用、私用或軍用，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，領用證照，並繳納規費外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者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。但營業用車輛按應納稅額於每年四月一日

及十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分二次平均徵收。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，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，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迄日期分別公告之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，不擬使用者，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，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。..... 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，視為繼續使用，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。」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，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，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：一、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衖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」

財政部 84 年 6 月 15 日臺財稅第 841629655 號函釋：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，未申報停

止使用，逾期未完稅，在滯納期滿後行駛公路被查獲者，除查獲當年度之使用牌照稅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處罰外，以前年度若有欠稅，亦應依法補稅處罰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原戶籍地址為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○○號○○樓，前於 97 年 11 月 19 日搬遷至臺北市萬華區德昌街○○號○○樓，早已未居住於原戶籍地，原處分機關寄發 99 年度使用牌照稅繳款書，訴願人並未收到，後於 100 年 3 月 1 日於現戶籍住處收到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執行命令通知，始知有使用牌照稅款未繳情事，並於隔日即予完納繳清。惟事後訴願人接獲原處分機關裁處書，另處訴願人 1 倍應納稅額罰鍰，但因前揭使用牌照稅繳款通知書未依戶籍地合法送達而延誤，通知程序即有錯誤，造成訴願人逾期繳納而裁罰，並不公平。

四、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 99 年使用牌照稅為 7,120 元，開徵期間自 99 年 4 月 1 日至 99 年 4 月 3

0 日止，繳款通知書經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7 月 15 日送達，並展延繳納期限至 99 年 8 月 25 日

，滯納期間（30 日）之屆滿日期為 99 年 9 月 25 日，惟訴願人於滯納期滿仍未繳納系爭車輛 99 年使用牌照稅。又訴願人滯欠系爭車輛 99 年使用牌照稅，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而於滯納期滿後仍使用公共道路，經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於 100 年 1 月 10 日 15 時 56 分查獲，有原處分機關使用牌照稅通知書回執、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車輛檢查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案件舉發單、徵銷資料查詢及稅費現況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應納稅額 1 倍罰鍰計 7,120 元，自屬有

據

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寄發 99 年度使用牌照稅繳款書，未依其現在戶籍地合法送達而延誤，造成訴願人逾期繳納而裁罰，並不公平等語。查原處分機關 99 年使用牌照稅催繳繳款通知書係由訴願人本人於 99 年 7 月 15 日親自簽收，有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使用牌照稅催繳繳款書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及復查決定駁回復查申請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